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持股方式拟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系公司董事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接到公司股东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创业”)、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承业”)及相关人员的通知,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将27,631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转让给公司董事俞峰先生。俞峰先生因间接持有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基本情况

俞峰先生本次拟受让股份的方式为盘后固定价格,股份来源为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变动系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本次受让前,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俞峰	董事	0	0	27,631	0.02

本次受让后,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俞峰	董事	27,631	0.02	0	0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2023年11月10日总股本180,000,160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俞峰先生本次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升创业持有公司0.02%股份,为公司5%以下股东,鉴于联升创业基金期限届满,已进入清算状态,拟将俞峰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488股转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升承业持有公司0.39%股份,为公司5%以下股东,鉴于联升承业基金期限即将届满,拟将俞峰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143股转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及目的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瑞华泰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瑞华泰股份。”

俞峰先生因间接持有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变动系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俞峰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

俞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因此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拟受让其通过联升创业及联升承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将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三、其他说明

俞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7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义乌健康步道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义乌健康步道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5,010,0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题,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崇红律师和毛文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码:2023-04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烽火电子,证券代码:000561)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7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烽火电子,证券代码:000561)于2023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036、2023-03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保持出资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增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有资金250万元人民币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览逸括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逸括维”)引入新投资者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基科技”),同时宁波国贸与傲基科技共同对览逸括维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强国贸持有览逸括维75%股权,傲基科技持有览逸括维25%股权,永强国贸仍控股览逸括维。会议同时授权览逸括维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减少创业基金投资额暨延长基金投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与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基金认缴总规模为2.25亿元,永强国贸认缴出资2亿元,占比88.89%,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8年。

该创业基金已于2015年12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创业基金已实际出资到位2,250万元,其中永强国贸实际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

创业基金累计投资各类项目4个,其中退出项目2个,目前在投项目2个,在投资金1,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在投金额(万元)
1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900
2	马力达汽车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00
合计			1,000

鉴于创业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但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基金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创业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五年,剩余资金不再继续投入,并购基金认缴总规模由2.25亿元减至1,000万元,已实缴尚未投出的资金将按比例退还给各投资人,后续并购基金将继续做好已投各项目的退出等工作。

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各投资人在创业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888.90	88.89%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3.30	1.33%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0	97.80	9.78%
合计	–	2,500	1,000	100%

会议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减资及延长投资期限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减少创业基金投资额暨延长基金投资期限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收回部分的投资资金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1名关联监事朱炜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竞争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氪”)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保持出资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增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鉴于上海昶氪现有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海永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且本次增资方谢先兴先生、谢建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实业”)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经济开发区洋河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先兴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谢先兴	500	6.25
谢建勇	2,500	31.25
谢建平	2,500	31.25
谢建强	2,500	31.25
合计	8,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永强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为公司控股股东。

永强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永强实业资产总额95.4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7.15亿元;2023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31.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8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临海永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1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

合伙期限:2021年10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1,225	99.59
林利	5	0.41
合计	1,230	100

临海永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兄弟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临海永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31.8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81万元;2023年1月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3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谢先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谢建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606,74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9%,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厚雪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55号6层615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工商变更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昊翔)

成立日期:2023年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东情况: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07-1室(自主申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小菊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南舜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刘桂红,住所:湖北省咸宁市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曹联路319号12幢3层321-325室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上海昶氪资产总额1,231.2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5.28万元;2023年1-9月上海昶氪实现营业收入1.78万元、净利润-2,072.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氪基于其发展需求,拟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认购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使用自有资金3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保持出资比例不变,即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1,925	55
临海永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	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10
合计	3,500	1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1,925	49.10714
临海永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	31.2500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	10.0000
上海厚雪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3.57143
谢先兴	98	2.5000
谢建勇	70	1.78571
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1.07143
刘桂红	28	0.71429
合计	3,920	1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是基于交易标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该定价合理公允,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中公司指上海昶氪、投资人指本次增资方、创始人股东指上海昶氪本次增资前股东、集团公司指上海昶氪及其子公司。

1、各方同意,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款”)认购公司42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合计10.7143%的股权。上述增资款中,420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

2、自交割日起,投资人就其基于本次增资而获得的股权应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赋予投资人的各项权利;如基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交易文件赋予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创始股东和集团公司应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交易文件约定的投资人权利和利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应根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须包含投资人同意)的公司预算方案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集团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和投资人认可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许可,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4、投资人应在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增资款一次性全额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应当(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并应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本协议附件四所列核心人员(“核心人员”)及维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其他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集团公司拥有的及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6、在过渡期内,创始股东和集团公司应向投资人及其代表提供其为本次增资之目的所合理要求的有关集团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和/或其委派的代表充分提供集团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在过渡期内,创始股东和集团公司同意投资人有权在合理通知情况下,在集团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对集团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此外,对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任一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对本协议的违反,创始股东和公司应将前述违约行为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

7、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和顾问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员和代表(1)在排他的基础上与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共同处理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2)不得就集团公司进行任何增资,不得就集团公司达成与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交易称为“第三方交易”);(3)立即终止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开展的任何讨论或协商,并在此后不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进行或开展讨论或协商,不向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提供任何信息;和(4)不鼓励就可能的第三方交易做出任何询问或建议,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为该等询问或建议提供便利。如创始股东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与可能的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任何询问,应及时通知投资人。

8、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现金流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